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8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8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19),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1.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2. 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	1.50%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	0

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孙利明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咨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并相应修订了《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4年3月15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附件:《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

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运作,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制定本基金合同。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即成为规范本基金运作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风险。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即成为规范本基金运作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风险。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运作,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制定本基金合同。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即成为规范本基金运作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风险。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即成为规范本基金运作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承担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法》指2003年12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2015年8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2.《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3.《条例》指2004年6月1日经国务院公布并于2012年7月26日修订,并经2012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并于2013年8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0日颁布、并经2015年3月31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5.《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并经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6.《托管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0日颁布、并经2011年11月18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7.《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0日颁布、并经2015年3月31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8.其他法律法规指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本合同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托管协议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的会议; 15.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16.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基金募集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 20.基金合同生效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1.基金合同终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22.基金合同解除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解除; 23.基金合同变更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变更; 24.基金合同修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修订; 25.基金合同终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26.基金合同解除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解除; 27.基金合同变更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变更; 28.基金合同修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修订; 29.基金合同终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30.基金合同解除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解除; 31.基金合同变更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变更; 32.基金合同修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修订;	1.《基金法》指2003年12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2015年8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2.《证券法》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3.《条例》指2004年6月1日经国务院公布并于2012年7月26日修订,并经2012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并于2013年8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0日颁布、并经2015年3月31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5.《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并经2015年6月11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6.《托管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10日颁布、并经2011年11月18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7.《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9年7月20日颁布、并经2015年3月31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8.其他法律法规指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本合同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托管协议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1.招募说明书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1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权利的会议; 15.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 16.基金管理人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9.基金募集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 20.基金合同生效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21.基金合同终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终止; 22.基金合同解除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解除; 23.基金合同变更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变更; 24.基金合同修订指本基金募集基金份额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正式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应在基金名称中明确基金投资方向及主要投资标的,例如“债券”、“股票”、“货币”等,并不得出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基金”等字样。本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发起式”字样。 二、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采用发起式运作方式,即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承诺认购本基金份额,且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认购期限不少于3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广发汇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应在基金名称中明确基金投资方向及主要投资标的,例如“债券”、“股票”、“货币”等,并不得出现“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基金”等字样。本基金名称中应当包含“发起式”字样。 二、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采用发起式运作方式,即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管理人应当承诺认购本基金份额,且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认购期限不少于3个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六、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九、基金的风险控制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十、基金的费用与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一、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基金估值	<p>一、申购赎回原则</p> <p>1. 申购赎回原则指经过申购赎回和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确认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p> <p>二、申购赎回原则</p> <p>1. 申购赎回原则指经过申购赎回和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确认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p>	<p>一、申购赎回原则</p> <p>1. 申购赎回原则指经过申购赎回和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确认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p> <p>二、申购赎回原则</p> <p>1. 申购赎回原则指经过申购赎回和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确认和支付。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明确基金估值和申购赎回的原则。</p>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基金管理人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号105</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是指依法持有基金财产的行为，对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二) 基金管理人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号105</p> <p>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是指依法持有基金财产的行为，对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p> <p>二、召集</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三、召开程序</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提前30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一、召开事由</p> <p>1.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p> <p>二、召集</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p> <p>三、召开程序</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提前30日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一、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二、估值对象</p> <p>1.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金融资产等。</p>	<p>一、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的结果。</p> <p>二、估值对象</p> <p>1.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其他金融资产等。</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三、税收</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依法纳税。</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三、税收</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依法纳税。</p>
第十六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对象</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1. 现金分红。</p> <p>2. 红利再投资。</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p> <p>二、基金收益分配对象</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p>1. 现金分红。</p> <p>2. 红利再投资。</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p>一、基金会计年度</p> <p>1. 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二、基金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p>一、基金会计年度</p> <p>1. 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p> <p>二、基金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p> <p>二、信息披露原则</p> <p>1.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p>	<p>一、信息披露义务人</p> <p>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p> <p>二、信息披露原则</p> <p>1.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p>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1.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的变更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p> <p>1.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根据上述条款进行修订</p>	<p>根据上述条款进行修订</p>